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03年7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11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安全与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经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为非机动车并允许上道路行驶的车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道路交通状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部分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总量控制，鼓励发展高效率的交通工具，倡导使用清洁环保型非机动车，对低效率、污染严重的车种有计划地实行禁行或淘汰等措施。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六条　非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生产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定型技术参数。

　　销售单位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及零部件，不得以欺骗、冒领等不正当方式代消费者申请非机动车登记。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依法实施检查。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非机动车，在领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号牌、行驶证，编打钢印号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自行车不实行登记制度，不核发牌证，但自行车销售单位应当在销售时按规定对自行车统一编号、敲印、登记，定期报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申领非机动车牌证应当在购车后三十日内持购车发票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单位购买的应当同时持单位证明，个人购买的应当同时持居民身份证，向车辆使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下肢残疾的人申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应当提交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等级证明。再次申领牌证的，应当凭车辆灭失证明或报废、回收证明办理登记。

　　本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合法来源证明是指车辆销售、典当、拍卖、馈赠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证明。

　　第九条　申领牌证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

　　人力三轮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领牌证：

　　（一）车长不超过二百三十厘米，车宽不超过一百厘米，车高不超过一百厘米（不包括车篷）；

　　（二）制动、反射器、喇叭等安全装置齐全有效，车厢牢固；

　　（三）准许营运的，应统一样式和装置。

　　第十条　在市人民政府决定限制人力三轮车通行的区域，市政公用、环卫、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垃圾回收、送菜、送奶等需要使用人力三轮车的，其总量控制和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前款规定的人力三轮车，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式样、标识、颜色、外观尺寸等的规范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车厢外观和车辆使用性质。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改变整车颜色，调换电机、发动机和有钢印的车架、车把等零部件，以及牌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凭车主居民身份证，在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补发、换发手续。

　　第十二条　已领取牌证的非机动车过户或者转籍的，应当凭车主身份证明以及合法的交易凭证或者迁移证明，在三十日内到发牌证机关办理过户或者转籍手续。

　　第十三条　禁止非机动车擅自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禁止擅自安装各种辅助驱动装置；禁止擅自更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动机、电动自行车电机。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号牌应当安装在车体指定部位，并保持清晰；禁止伪造、涂改、转借、挪用、冒领非机动车牌证。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授权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打非机动车钢印号码。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代办异地非机动车牌证。

　　第十五条　已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擅自转让，不得随意更改车辆的出厂结构、技术参数，不得擅自搭建车篷；无陪护人员座位的车型不得载人，有陪护人员座位的车型仅供伤残等级为二级（含）以上的下肢残疾人使用并不得搭乘非陪护人员。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安全性能检验，营运人力三轮车每年检验一次。

　　第十七条　鼓励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查获失窃、接收群众拾交的非机动车，应当及时查找车主。

　　公安部门查明车主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车主前来认领，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车主未来领取的，可以作为无主车辆按有关规定处理；在十五日内未能查明车主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仍无人认领的，经市和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后，可以作为无主车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机动车资料、档案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建立非机动车计算机信息网络，并向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非机动车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车主、车辆的基本资料；

　　（二）非机动车的过户、转籍资料；

　　（三）非机动车的丢失、失窃资料；

　　（四）无主非机动车的处理资料；

　　（五）其他应当采集的资料。

第三章　行驶、装载和停放

　　第二十条　下列非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无牌证或牌证失效的；

　　（二）发动机排量、蓄电池额定电压和设计时速等技术参数超过规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三）擅自拼装、改装的。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确定非机动车的行驶路线和时间。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指定地点停放。没有指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非机动车停放地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统一设置。

　　第二十三条　车站、码头等客流量大的站点，医院、大中学校、大型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其所属单位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非机动车停放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设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改变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使用性质，禁止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二）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教育；

　　（三）发现无号牌或者长期停放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四）发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五）遵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按规定实行停车收费的，因管理不当造成非机动车丢失或损坏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停车人应当遵守停车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秩序停放。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的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擅自改变市政公用、环卫、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垃圾回收、送菜、送奶等人力三轮车车厢外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注销车辆牌证，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维修单位擅自安装辅助驱动装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代办异地非机动车牌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应当当场出具合法凭证，并告知当事人自扣留之日起三十日内凭有效证明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不接受处理的，注销号牌、证件；经公告，超过三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并在对违反规定行为处理完毕后及时返还；因保管不当造成车辆丢失或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机动车发放牌证或者故意刁难、拖延办理非机动车牌证的；

　　（二）违法扣留车辆、行驶证的；

　　（三）依法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四）使用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处理扣留的非机动车辆的；

　　（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收取费用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